

关于印发《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多点分散评标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发改发〔2024〕229号

各区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海洋发展、体育、国防动员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

现将《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多点分散评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海洋发展局
市体育局
市国动办

2024 年 8 月 23 日

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多点分散评标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加快推动评标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享，进一步规范全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行为，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在全省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多点分散评标工作的意见》（鲁发改公管〔2024〕515 号）要求，结合威海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优化评标场地配置、共享评标专家资源、创新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在全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环节，打破地域限制，推广运用市域内就近分散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同一项目评标专家就近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的独立席位开展在线评标，以下简称“多点分散评标”），做到评标席位资源共享、专家就近选座、线上分散评标，推动传统评标模式向多点分散评标转变，破解评标专家“小圈子”、“熟面孔”，实现“专家评标高效便捷、评标过程阳光透明、评标结果公平公正”，有效预防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试点推进、分类实施”的原则，逐步推行多点分散评标；到 2024 年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实现多点分散评标功能；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市多点分散评标率达到 60%；力争到 2026

年底，全市多点分散评标率达到 100%。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场地服务功能

1.建设卡座式评标室。对现有交易场所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建设卡座式评标室，设置独立的评标席位，将同一项目的评标专家随机分配到不同评标卡座上，实现评标专家独立分散评标。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每个交易中心至少开放一个卡座式评标室，并逐步拓展至满足基本业务需要。（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

2.配齐视频通讯设备。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坚持节约资金、满足功能、实事求是的原则，为卡座式评标室配备高清音视频采集系统、电子监控设备、门禁系统及专用通讯网络，确保评标过程网络畅通、全程留痕追溯，实现远程监控和即时通讯。（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

3.建设分散评标调度系统。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加快建设全市多点分散评标调度系统，推动全市评标席位统一调度、统一分配，实现市域内就近分散评标的统一管理。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全省工作部署，做好全市多点分散评标调度系统与全省分散评标调度系统的对接工作，实现跨省、跨市远程异地评标统一管理。（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

4.优化平台运行服务。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加强多点分散评标的人员、技术保障和见证服务，将评标过程中的相关手

续、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资料及时归档，推动评标过程产生的音视频资料、文件资料自动收集、分类存储，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效能。主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保存评标过程中档案资料，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保存副场评标席位的音视频资料，保存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

（二）明确分类实施标准

5.市域内就近分散评标实施标准。2024 年底前，全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项目，原则上全部实施市域内就近分散评标；2025 年底前，全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施工类项目，原则上全部实施市域内就近分散评标；2026 年底前，全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施工类项目、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原则上全部实施市域内就近分散评标。（责任部门：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海洋发展、体育、国防动员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6.远程异地评标实施标准。根据《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鲁发改公管〔2022〕887 号）有关规定，逐步拓宽远程异地评标实施范围。2024 年底前，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中单项合同估算价 2 亿元以上的施工类项目、5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项目、1000 万元以上的服务类项目，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名单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概算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优先采用跨省、跨市远程异地评标；2025 年底前，对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名单的工程建设项目，优先采用跨省、跨市远程异地评标；2026 年底前，对列入省、市、县重点项目名单的工程建设项目，优先采用跨省、跨市远程异地评标。（责任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7.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实施标准。鼓励招标人对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市域内就近分散评标或远程异地评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应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创造条件予以保障服务。（责任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

（三）强化协调联动监管

8.加强主副场协调联动。多点分散评标场所分为主场和副场，项目受理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场所为主场，所在地以外评标场所为副场，招标人代表在主场参与评标。主、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别负责记录交易场所内评标专家行为，主场有需要调取相关资料时，副场应当配合提供。（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

9.健全监管机制。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广本行业多点分散评标工作，相关监督管理职能不剥离不削弱，按照有关要求在主场对多点分散评标全过程实施监督，并受理有关投诉。（责任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0.健全协调机制。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制度，协

调解决多点分散评标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照《威海市招标投标领域联动监管工作机制》（威发改发〔2024〕6号）有关要求，加强多点分散评标的部门协同和联动监管。（责任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充分认识推广运用多点分散评标是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对打破评标“熟人圈子”、规范评标行为具有重要意义，要结合全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小切口”集中整治、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评标专家专项清理等工作，积极推广运用多点分散评标。

（责任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

（二）协调推进。各区市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高度重视多点分散评标工作，按照工作任务和方法步骤扎实推进，确保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指导督促招标人规范采用多点分散评标方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要加强多点分散评标的服务保障。（责任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

（三）加强引导。通过培训、宣传、交流等方式，积极引导招标人主动运用多点分散评标方式。加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技术人员的培训，熟练掌握多点分散评标工作流程、评标方法，提升交易系统操作能力和平台运行服务能力。及时总结多点分散评标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工作交流和学习，推动

多点分散评标工作深入广泛开展。（责任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

- 附件：
- 1.工程建设项目多点分散评标工作流程
 - 2.工程建设项目多点分散评标应急处置方案
 - 3.工程建设项目多点分散评标登记表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多点分散评标工作流程

第一条 招标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按照《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多点分散评标工作方案》有关要求，选择多点分散评标具体方式并填写《工程建设项目多点分散评标登记表》，在项目进场登记时一并提交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场）。

第二条 多点分散评标应在主场通过山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系统抽取专家，并通过多点分散评标调度系统预约主、副场评标席位。因特殊情况导致评标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由主场及时补抽。

第三条 招标人代表应在主场参加评标。评标专家席位由多点分散评标调度系统随机分配。同一项目的评标专家原则上应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的评标席位。

第四条 评标专家应按照山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抽取系统通知要求，就近到指定的交易场所办理入场手续后，根据系统提示到随机分配的评标席位开展评标工作，并严格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

第五条 主、副场工作人员负责本地评标专家名单打印，并主动引导评标专家进行核验、签到等工作，同步见证评标专家按系统提示进入各自的评标席位开展评标。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主场按照相关规定为评标活动

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协助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评标专家进行独立评标，处理评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异议或投诉，协助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确保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第七条 多点分散评标主、副场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对评标过程开展见证服务，对评标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并录音录像，对发现的不良行为及时纠正并报告监管部门。评标委员会组成、投标保证金缴纳等情况由主场工作人员负责见证。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及时检查主、副场评标资料是否齐全，如需补充应及时沟通协调补齐相关资料。主、副场工作人员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通知评标专家离席，结束评标工作。

第九条 主场应按相关规定妥善保存评标过程中的音视频数据和评标电子资料；副场应按相关规定保存评标席位的视频监控数据，并提供必要的查询、拷贝等服务。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多点分散评标应急处置方案

第一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多点分散评标应急处置预案，强化多点分散评标安全管理及保密工作，加强日常演练和风险排查，确保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反应，保障多点分散评标活动有序开展。

第二条 评标专家在确认参加评标后，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评标的，应当立即告知主场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补充抽取评标专家。

第三条 多点分散评标项目评标结果需要进行复核或复评的，招标人应当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同意后可以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远程异地或集中复核或复评。

第四条 因主场或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评标时，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故障在 2 小时以内解除的，可以继续评标；故障超过 2 小时无法解除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延期评标或采取其他方式评标。

第五条 在项目解密后，评标工作开始前，项目需延期评标的，主场工作人员应做好招标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并及时通知副场工作人员；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应另行申请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

第六条 在项目评标工作开始后，项目需延期评标的，主场

工作人员应通过平台系统做好招标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并及时通知副场工作人员；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另行申请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主场和副场相关人员以及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信息。

第七条 在项目出具评标报告后，因主场或副场电子设备、评标系统或电子签名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实现身份认证与文件签署时，主场、副场工作人员可以打印相关文件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手工签名后扫描上传平台系统。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多点分散评标登记表

编号：

日期：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评标专家 需求情况	专业（1）		人数	
	专业（2）		人数	
	专业（3）		人数	
	到达时间			
	评标时间			
多点分散评标方式		☐ 跨省 ☐ 跨市 ☐ 市域内就近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因项目需要，申请多点分散评标			
招标人意见	(盖章)			